

2026 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黎母山分局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黎母山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保护热带雨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二）承担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四）组织开展科研活动、资源调查、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内设 4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资源管理科、宣教科普科、生态保护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56.24 万元，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组建，在改革期间人员未配备到位，为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2026 年基本支出列入海南省林业局，新增项目预算列入改革后新成立单位，结转结余资金保留在海南省林业局。其中：收入总计 4054.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35.25 万元、上年结转 3618.78 万元；支出总计 4054.0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18.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5.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5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56.24 万元，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组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为被合并单位，在改革期间人员未配备到位，为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2026 年仅列基本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6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5 万元，占 0.97%；节能环保（类）支出 3618.78 万元，占 89.26%；农林水（类）支出 315.34 万元，占 7.78%；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0 万元，占 0.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5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2025 年达到退休法定年龄 2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9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2025 年达到退休法定年龄 2 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2025 年达到退休法定年龄 2 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2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预算内。

5.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7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1.11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导致预算数上涨。

6.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23.2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组建，机构改革我单位合并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吊罗山分局统一申报预算。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5.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5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 人，事业单位经费减少。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2025 年达到退休法定年龄 2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6.0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机构改革，车辆移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35 批 290 人。

（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054.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4054.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18.78 万元，占 89.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25 万元，占 10.7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56.24 万元，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组建，新增项目预算列入改革后新成立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吊罗山分局统一申报预算。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05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25 万元，占 10.74%；项目支出 3618.78 万元，占 89.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56.24 万元，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组建，新增

项目预算列入改革后新成立单位。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1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35.2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组建，机构改革期间人员尚未配备到位，为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2026 年保留基本支出列入海南省林业局，新增项目预算列入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只有人员经费无项目预算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